附件

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三十五项

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整改任务 | 四川省第三轮第一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蜀道集团督察报告整改任务第三十五项：“蜀道集团一些项目生态破坏问题存量较大，治理修复工作滞后，督察发现，411个在用弃渣场中，15个未批先建、62个超设计容量弃渣，部分弃渣场水土流失问题突出”。 |
| 整改责任单位 |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 整改目标 | 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意识，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加大问题整改力度，推动生态修复。 |
| 整改措施 | 1.2023年12月底前，完成62个渣场超设计容量弃渣的整改。落实截排水沟、挡防、分层填筑、摊平碾压等措施。  2.规范施工单位临时用地手续办理，按设计方案弃置渣土，落实生态修复措施。 |
|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 1.组织各建设项目完成对弃渣场弃渣量进行再复核；  2.督导建设项目完成对弃渣场进行规范化整治，严格落实截排水、挡防、分层填筑及碾压等措施。  3.督导建设项目完善临时用地手续、按设计方案规范弃渣、严格落实各项生态修复措施。 |